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4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大正元	股票代码	0030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季泉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53号院中海时代广场B座16层证券部		
电话	010-62618866转6858		
电子信箱	ir@ji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258,985.26	216,880,189.18	-1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31,623.44	-31,187,775.10	-3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858,657.04	-33,951,106.72	-3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106,264.37	-105,646,056.33	4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6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6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2.45%	-1.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5,104,608.42	1,671,191,973.56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9,025,520.56	1,152,157,144.00	-3.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7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逢良	境内自然人	10.87%	21,055,886	21,055,886	不适用	0
吉林省博雅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1%	20,937,500	0	质押	17,000,00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8%	20,300,000	0	不适用	0
赵展岳	境内自然人	4.13%	8,003,100	0	不适用	0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	8,000,000	0	不适用	0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7,839,500	0	不适用	0
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7,000,000	0	不适用	0
潘叶虹	境内自然人	1.37%	2,660,000	0	不适用	0
赵宇雍	境内自然人	1.03%	2,002,400	1,501,800	不适用	0
SUN GUIPING JUDY	境外自然人	0.93%	1,802,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于逢良持有公司股东吉林省博雅实业有限公司0.73%股权;

2、公司股东于逢良和公司股东吉林省博雅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公司股东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的股权,其中于逢良持有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60.00%股权,吉林省博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38.75%股权;

3、于逢良、刘海涛于2022年11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中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在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双方持股比例变化不影响协议执行,但任一方(包括其所控制的主体和继承人)不再持有股份且其提名董事不在公司任职时协议终止,目前统一一致行动协议尚在有效期内;

4、股东赵展岳与潘叶虹为夫妻关系,股东暨公司董事赵宇雍为赵展岳与潘叶虹之子;

5、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均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建设完成时间和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936.9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关于公司实施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事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事项经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股份过户至持股平台,该事项正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将依法披露相关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三)修订《公司章程》,进行监事会改革的事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行使,《公司章程》附件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上述事项经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和制度文件。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4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全体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作出了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4)、《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风控审计部(关于2025年半年度重点事项的检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风控审计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2025年上半年重点事项进行检查,并出具了风控审计部《关于2025年半年度重点事项的检查报告》,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认为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的评估意见表示认可。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和灵活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以拥有的“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所占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申请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和银行授信额度内,授信额度(包含展期和续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签约银行、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等事宜以最终合同或协议签署情况为准。在获得授信额度后及授信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经营和资金需求,适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事项,如涉及银行贷款,贷款利率参考最新一期央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不超过35bp,贷款期限结合公司资金需求的时间和贷款利率综合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本议案授权范围内,负责安排办理上述事项相关的授信申请、抵押办理、融资申请等与融资相关的事宜,并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

公司以不动产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和灵活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该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投资建设的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将于本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好地契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给员工营造舒适的办公环境,公司计划将位于长春的办公场所、研发场所等搬迁至该产业园。同时,公司决定将注册地址由“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266号”变更为“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1300号19层-22层”,邮政编码相应地由“130012”变更为“130015”。此外,公司还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变更。董事会特此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后续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章程》(2025年8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15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53号院中海时代广场B座16层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46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现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27元,募集资金总额50,827.7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009.6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18.0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709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度使用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827.7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49,105.92
其中: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009.61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1.01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1,232.18
减:已使用的补充流动资金	195.8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757.08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1年3月8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8,528.7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528.77万元;

(2)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建设完成时间和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前述事项经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4,096.31万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为1,231.1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本年度净额为15.95万元,本报告期累计已使用的补充流动资金195.8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57.0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分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2601100000943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和招商证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长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91018800087414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与吉林银行长春分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26011000012941)。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合计2,757.08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2020年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	0126011000009432	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5910188000874141	1,727.76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	0126011000012941	1,029.32
合计		2,757.08

注:上表各明细金额与合计金额差0.01系计算尾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4,096.3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0年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报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1:

2020年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82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96.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否	17,088.79	17,670.79	0.00	17,283.56	97.81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21,847.77	22,368.77	0.00	21,923.33	98.01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6,881.53	6,881.53	0.00	4,889.42	71.05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818.09	46,921.09	0.00	44,096.31	93.9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5,818.09	46,921.09	0.00	44,096.31	93.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和“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变更为“新首钢商务区——中间68#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一“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46,921.09万元,募投项目投资额不变,增加部分来源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孳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528.77万元。截至2021年3月8日,项目一已先期投入4,055.10万元,项目二已先期投入4,435.58万元,项目三已先期投入38.09万元,合计已先期投入8,528.7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分别办理了单位协定存款,对超出基本留存金额50万元的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其中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25%-1.35%,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05%。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5年1月7日,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936.99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专项合同尾款220.3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节余原因主要为: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外,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变化趋势及高业地产价格波动情况,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经审慎研究,决定暂不购置成都、西安的办公用房,而是以在两地租赁办公场地的方式开展业务;此外,严格把控募投项目各环节成本费用支出,通过询价对比继采购价格较计划作所降低,减少了部分设备购置费、办公家具购置费和设备安装工程费的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建设完成时间和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前述事项经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757.08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0,827.70万元,系未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818.09万元。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47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因公司投资建设的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将于本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好地契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给员工营造舒适的办公环境,公司计划将位于长春的办公场所、研发场所等搬迁至该产业园。同时,公司决定将注册地址由“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266号”变更为“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1300号19层-22层”,邮政编码相应地由“130012”变更为“130015”。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变更,具体修订对照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266号。 邮政编码:130012。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1300号19层-22层。 邮政编码:130015。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2025年8月)。

三、其他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后续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章程》(2025年8月)。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48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六)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53号院中海时代广场B座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请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7:00前发送至ir@jit.com.cn。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53号院中海时代广场B座16层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100043

电话:010—62618866 传真:010—82610068

(三)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注意事项

本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9 投票简称:正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如手写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附件三: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